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华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投保了保险人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个人人身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凡持有效的主险合同，且主险合同中含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一致。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以及投保时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日住院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金。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但在保险期间内对同一次住院的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住院津贴给付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住院津贴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二）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按份投保。每份本附加险住院津贴给付标准为每日 10 元。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必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领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主险及附加险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病历；
- 4、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超过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或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 若本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第十一条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同一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